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出國參賽遴選辦法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27855 號函修正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10822 號函核備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2 年度培育具潛力選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之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。

四、參加國內訓練營及國外參賽如下：

（一） 國內暑假訓練營(7/29-8/19，花蓮東華大學)

1. 依據 **2023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 菁英組遴選男生 6 名、女生 6 名(出生年限 2000-2005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10 順位止。
2. 依據 **2023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 U19(S16、W16 組)遴選男生 6 名、女生 6 名(出生年限 2004-2007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10 順位止。

（二） 國外賽事(U23 組)

1. 2023 年亞洲 U23 錦標賽(2023.6.22-2023.6.25，日本浦郡)
依據 **2023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 菁英組遴選男生 3 名、女生 3 名(出生年限 2000-2005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6 順位止。

（三） 國外賽事(U19 組)

1. 2023 年亞洲 U19 錦標賽(2023.6.22-2023.6.25，日本浦郡)
依據 **2023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 U19(S16、W16 組)遴選男生 3 名、女生 3 名(出生年限 2004-2007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6 順位止。

（四） 國外賽事(U15 組)

1. 2023 年亞洲少年錦標賽(2023.10.26-2023.10.30，香港)
依據 2023 年宜蘭冬山河 112 學年度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半程組(S13、W13)遴選男生 2 名、女生 2 名(出生年限 2008-2010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4 順位止。

（五） 自費選手：下列選手，可全額自費報名以上賽事；

（部分錦標賽考量團隊策略，可徵召選手自費參加）。

1. 2023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、半程 13、16 歲組前 8 名。

2. 2023 年 2023 年宜蘭冬山河 112 學年度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、半程 13、16 歲組前 8 名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之選手簽署「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同意書」後如無正當理由(疾病、受傷除外，但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放棄參賽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，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，另依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管理辦法」懲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選手、教練請遵守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」、「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，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，接受教練輔導協助。
- (三) 選拔選手限用符合國際總會規定之公路車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- (四) 受補助選手移訓、參賽費用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 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。
- (六) 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，餘依照國際總會規則辦理。
- (七)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名費、膳宿等，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；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，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，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備查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以上參賽場次、組別及日期，得依國際總會及主辦國公告調整之；參賽員額及場次，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